



## 预缴仲裁费用通知书

创裕财税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你方申请与广州开源智慧水务有限公司、蔡斌之间关于财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。经审查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（以下简称仲裁法）、《北海仲裁委员会/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仲裁规则）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受理。

一、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的5日内缴费。逾期未缴，按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具体缴费方法：

（1）当事人以银行支票转账方式缴费的，持本通知单及支票直接向财务部门缴交。

（2）当事人以汇款、电汇等其他转账方式缴费的，缴费后应及时将相关的缴费凭证发至邮箱 [1@bhgjzcy.com](mailto:1@bhgjzcy.com) 或通过电话告知经办人。

本院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海市广东南路支行

账 号：626273403230

户 名：北海仲裁委员会

三、预交仲裁费：受理费825元，处理费247元，共计1072元。

四、经办人：李雪荣、陆彩霞，联系电话：（0779）3901881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